

# 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创城领导小组〔2021〕1号

---

## 关于下达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1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简称：“创城”工作），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22号）总体部署，现将2021年度“创城”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四精五有”工作理念，加快建设美丽舒适宜居现代化长沙。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指标要求，2021年全面开展我市“创城”工作，开展建成区范围内现状评估，着力完善规划编制与制度、加强建设管控

与实施、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等方面工作，完成总体任务的60%以上，基本达到“城市园林绿化评价I级标准”，为2022年的申报打下基础。

## 二、工作重点

**（一）对标摸底，制定纲要。**开展全面对标摸底，编制《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综合评估报告》和《长沙市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调查报告》，全面掌握我市“创城”工作基础，摸清家底、找准差距、明确优势与不足，抓住自身优势与特色，制定《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行动纲要》，明确长沙“创城”工作目标，全面铺排年度实施计划，为全市“创城”工作提供指导。

**（二）修订制度，完善体系。**一是强调制度支撑，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园林绿化法律法规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包括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生态保护等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法规制度；制定装配式立体绿化推广鼓励政策；完善生态修复政策支撑体系；完善城市垃圾处理与回收相关政策和制度；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等。二是突出规划引领，构建生态空间规划体系。完成《长沙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启动《长沙市城市绿线规划（2020-2035）》、《长沙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市绿道建设规划》和新一轮城市绿道规划、

城市蓝线规划等其他涉及生态环境、绿地建设、市政管理等方面的规划，形成完整的规划体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完成重要生态功能区优化调整，严守重要水源、湿地、水体、林木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红线。

**（三）铺排项目，狠抓建设。**一是以**园林绿化重点工程为抓手，实现绿地增量提质**。加快推进综合公园、街角花园的建设和提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游憩、生态、景观、文化、防灾避险等功能，推行品质园林建设，同时切实提升园林绿化精致化管理维护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采用以绿化提质为主的“1+N”全要素品质提升，重点打造生态彩化城市主干道，引导综合公园营造专类植物区，形成“一园一特色”、“一路一景”的长沙特色园林景观；加强江河岸线和交通廊道两侧防护林建设管理，切实提升城市防护绿地品质和实施率；积极开展立体生态绿化建设，确保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二是以**城市双修为导向，提升生态园林城市水平**。持续开展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推进水体、山体和废弃地生态修复，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水平，建设海绵示范公园。三是以**绿色发展为目标，促进基础设施完善**。优化道路环境，提升道路完好率，进一步优化市区路网结构。推广污水经再生处理后用做道路清洗、景观用水、生态补水等，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四）打造亮点，突显特色。**一是完善市政、环卫数字化系统，启动智慧园林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实施城市园林建设

管理的动态监管,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形成亮点特色。二是打造绿心生态公园,提升绿心地区生态功能;结合一江六河、大型绿地开敞空间新建一批高品质城市绿道、社区绿道和区域绿道;依托生态绿楔,打造“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园群。三是塑造湘江中央公园城市客厅、强化山水洲城特色景观风貌。四是推进历史文化步道建设,串联绿道与历史步道,形成绿脉与文脉相交融的城市景观。五是启动并实施一批生态修复项目,形成典型案例进行经验推广。

### 三、工作步骤

#### (一) 进行全面摸底

各牵头单位组织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涉及指标的现状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各牵头单位将摸底情况汇总整理后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市创城办。(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 (二) 编制工作方案

各牵头单位明确本部门及配合单位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发到各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形成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审核把关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提交市创城办。(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前)

#### (三) 推进项目建设

各责任单位根据《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行动纲

要》、《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工表》等文件精神及 2021 年度工作任务铺排全面开展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组织推动项目开展，掌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总结，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四）组织年度评估**

年度评估分为年中自查和年终总结。

年中自查工作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牵头单位组织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负责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摸底自查，形成完成情况的汇报材料，并报市创城办审核备案。（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年终评估总结工作由市创城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查漏补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对加强“创城”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直接责任人，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铺排工作任务、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坚持牵头抓总，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做好各项任务铺排，将责任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各配合单位，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好项目资金计划

并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负担的创城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创城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协调联络调度机制，定期开展调度工作，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各配合单位要加大对牵头单位的支持力度，及时完成牵头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联络沟通，推进项目实施，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责任部门制定宣传策划方案，采用“全媒体宣传战略”，多举措、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2021年度开展1-2次以“创城”为主题的全市性宣传活动，形成全面重视、全员参与、全方位推进的“创城”工作格局。

附件：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1 年度任务铺排表

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8日



附件：

## 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1 年度任务铺排表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一、 综合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	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相应的机构，并依照法律法规授权有效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2、健全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确保近3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	1、政府财政预算中有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确保本年度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确保本年度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3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	市城管执法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的队伍、制度和资金保障，近3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1、完善充实科研机构技术队伍。 2、健全园林科研机构相关制度、管理规范。 3、确保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的资金保障到位。 4、推广1-2项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中的应用。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一、 综合 管理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新一轮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并依法报批	1、4月完成《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03-2020）（2013年修改）实施评估》。 2、8月完成《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初步成果。 3、12月完成《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专家评审成果。
	5	城市绿线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湘江新区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依据新一轮编制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编制《城市绿线规划》，加强绿线管控	1、8月根据《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初步成果，启动《城市绿线规划》编制工作。 2、12月完成《城市绿线规划》初步成果，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对绿线规划初步成果进行宣传公示。 3、加强绿线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 4、梳理现状绿地，逐步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6	*城市蓝线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强蓝线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	1、根据《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要求，启动《城市蓝线规划》编制。 2、加强蓝线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
	7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市司法局	健全完善园林绿化法律法规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	1、修订和完善《长沙市城市精致管理和综合执法标准》、《长沙市公园管理办法》、《长沙市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办法》、《长沙市园林绿化维护标准》等一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市场管理等行业管理规定、技术标准、规范。 2、初步建立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体系、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3、完善养护监管模式，逐步健全检查与考核机制。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一、 综合 管理	7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沙海关、市林业局	建立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工程和技术管理制度	启动并完成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工程和技术管理制度建设
			市林业局	市司法局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法规、制度	启动并完成“控制大树移栽”、“义务植树”、“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或制度建设
	8	城市数字化管理/城市园林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市城管执法局	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转	1、5月启动《长沙市“智慧园林”信息平台》建设。 2、10月“智慧园林”信息平台一期投入运行，实现城市园林建设管理的动态监管,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3、确保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转，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100%。
9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针对考核指标开展提质和新建绿地工作，确保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90%	1、4月下旬完成满意度调查。 2、4月底根据调查结果，各责任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到各自本年度专项工作方案中。 3、12月底前对满意度重新调查，确保达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二、 绿地建设	1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确保绿化覆盖率≥40%	1、通过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拆违转绿以及修建屋顶花园等多种方式,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2、在城市园林绿化增绿补绿中加大冠幅大的乔木种植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建成区绿地率(%)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大加快各类城市绿地建设,确保绿地率≥35%	1、加快规而未建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城市绿地建设。 2、芙蓉区、雨花区等老城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闲置地对老城区增绿补绿。 3、确保新审批的控规单元绿地率≥35%。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具体需新增绿地面积,应根据现状评估及遥感报告结果确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sup>2</sup> /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统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新建公园绿地,保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 m <sup>2</sup> /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	1、增加“综合公园”数量,加强“街角花园”建设,构建级配合理,分布均衡的公园绿地体系。 2、重点针对老城区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辐射不到的区域以及新开发建设的区域增加公园绿地建设。 3、重点建设湘江洲岛、浏阳河文旅、大王山文旅、大城北湿地等城市生态公园群,绿心中央公园、汉长沙国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黑麋峰环保主题公园。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具体需新增公园绿地面积和位置,应根据现状评估及遥感报告结果确定)	
13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二、 绿地建设	1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提升绿地中乔、灌木比例,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70%	1、开展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占比摸底调查。 2、针对建成区新建或已建的集中成片绿地中乔、灌木占比未达标区域进行整改,补种或加大乔、灌木的比例,确保乔、灌所占比例≥70%。
	15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28%	1、结合“建成区绿地率”指标评估,加大各城区各类绿地建设。 2、芙蓉区和开福区应结合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重点加大绿地建设和投入。 (各城区具体需新增绿地面积,应根据现状评估及遥感报告结果确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m <sup>2</sup> /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统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5.50 m <sup>2</sup> /人	1、结合“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各城区加大公园绿地建设。 2、芙蓉区应重点加大公园绿地建设和投入。 (各城区具体需新增公园绿地面积,应根据现状评估及遥感报告结果确定)
17	园林式单位(小区)、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人居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园林式单位(小区)年提升率≥10%	1、全面开展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工作。 2、完成不少于2个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工作。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二、 绿地建设	18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5\%$	1、全面开展建成区城市道路绿地率现状调查,明确绿地率不达标的城市道路现状及原因。 2、对绿地率未达标且有改造提升潜力的城市道路进行综合提质,提升城市道路绿化率。 3、加强新建道路的规划审批与验收,确保绿地率达标。 (后续将根据遥感报告对未达标城市道路数据进行更新)
	19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高速公路管理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强规而未建城市防护绿地的建设,确保实施率 $\geq 90\%$	1、加快相关规划中规而未建的防护绿地建设。 2、重点加强湘江、浏阳河等江河岸线、长永高速、长常高速、京广铁路等两侧防护林建设管理。 (各城区具体需新建防护绿地面积,应根据现状评估及遥感报告结果确定)
	2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geq 0.07$	1、新建不少于7个综合公园(面积不小于10公顷/个)。 2、引导综合公园营造一园一特色专类植物区。 (各城区具体需新建综合公园数量,应根据现状评估及遥感报告结果确定)
	21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	1、排查道路红线范围内没有行道树的城市道路,明确现状情况及原因。 2、对道路红线范围内没有行道树且具有增补行道树空间的道路进行提质改造,补种行道树。 3、新建道路需种植行道树。确保新建和提质后道路红线范围内具有行道树的城市道路占城市道路总数 $\geq 95\%$ 。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二、 绿地建设	22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居环境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95\%$	1、对 2002 年后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或改建的居住小区进行调查排查，并上报小区总数及绿地率未达标小区情况。 2、对未达标的小区进行提质改造，增加绿地面积，提高小区绿地率。 3、严格对新建居住区的规划审批和验收，确保新建居住区绿地率达标。
	23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geq 95\%$	1、加大对未达标的城市公共设施（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用地的附属绿地建设。 2、严格对新建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规划审批和验收，确保绿地率达标。
	24	*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geq 2\%$	增加城市规划区内能为城市提供苗木、草坪、花卉和种子的各类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面积，确保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geq 2\%$ 。 （各城区具体需新增生产绿地面积和任务，应根据各责任单位现状统计数据确定）
三、 建设管控	25	城市园林绿建设综合评价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确保城市园林绿建设综合评价 $\geq 9.0$	1、由牵头单位组织下发自评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绿地进行自评并上报，完成自评。 2、针对评价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绿地进行整改，制定并启动提质改造工程。 3、对整改后效果进行再自评，确保指标达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三、建设管控	26	公园规范化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确保公园管理规范化率≥95%	1、结合指标考核要求，对公园进行摸底自查，明确需要整改的公园。 2、对不满足公园规范化管理的公园进行整改，明确整改时间、整改内容、责任单位等。 3、重点加强天心阁、岳麓山、橘子洲等国家重点公园和历史名园永久性保护。 4、理顺并完善城市公园审批程序，明确公园审批主体及监管主体。 5、编制 2021-2022 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27	公园免费开放率（%）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公园免费开放率≥95%	1、已实施免费开放的公园，维持免费开放。 2、新建公园实行免费开放，确保公园免费开放率不低于 95%。
	28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	启动《城市绿道建设规划》编制，于年底前完成初步成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29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市林业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启动并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建档和挂牌。 2、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明确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禁移植古树名木，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三、建设管控	30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立体绿化推广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节约型绿地标准，开展各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摸底自查，统计节约型绿地达标情况。</li> <li>2、根据自查结果，制定未达标绿地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园区管委会、区县需提供不少于1个典型项目，其中必须包含1个立体绿化项目。</li> <li>3、加强各类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审批，确保新建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达到节约型园林绿地建设标准。</li> <li>4、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并积极开展墙体、屋面、阳台、高架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确保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li> <li>5、12月底，各区县、园区重新自评，确保符合节约型绿地的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数目占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总数比例≥80%。</li> </ol>
	31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市林业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长沙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启动规划区范围内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并完成初步成果。</li> <li>2、建立并完善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制度。</li> </ol>
	32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  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现状实施情况，对照已批复的专项规划，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明确实施成效。</li> <li>2、加强海绵城市典型项目建设实施，各区县（市）完成不少于1个海绵城市典型案例，并形成经验总结。</li> </ol> 在建成区内选取1-2片区域启动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独立汇水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三、 建设 管控	33	*城市“其他绿地”控制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建立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其他绿地”应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1、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依托生态绿楔，打造“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片群，建设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建立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 2、重点推进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岳麓区每个区县完成不少于1个郊野公园或者森林公园建设。 3、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4、启动并制定“区域绿地”相关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保护要求。 (新版绿地分类标准中将“其他绿地”进行重新命名和细分，统称为“区域绿地”)
	34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市人居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按经批准的《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组织实施，保护长沙城市历史风貌	1、按照《长沙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要求，完成新一轮《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送审成果。 2、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开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更新项目4个。 3、指导开福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 4、根据《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长政办发[2020]29号），启动红色文化景观群打造工程。
四、 生态 环境	35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以及修复项目库	启动《长沙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并完成初步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启动并实施一批生态修复项目，形成典型案例及经验总结	1、汇总整理已实施的典型生态修复案例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雨花区圭塘河黑臭水体整治、跳马镇跳马村矿山龟坡片石场废弃矿坑（绿心地区）、长沙市大王山冰雪世界矿山修复等系列生态修复案例及分析。 2、根据提交的年度项目建设实施，每个区县（市）启动不少于1个典型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3、12月底提交典型案例及经验总结材料。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四、生态环境	36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强生态网络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确保城市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性完好	1、完善生态空间、生态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控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2、开展生态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重点工程规划建设与实施。
	37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市域及建成区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综合物种指数 $\geq 0.6$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80$	1、启动市域及建成区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包含市域内代表性鸟类、鱼类和植物物种数量，统计综合物种指数。 2、组织编制《长沙市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3、增加本地木本植物，使得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90$ 。 4、进行本年度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记录和评价。
	38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强城市湿地进行保护	1、全面开展新一轮全市湿地普查工作，编制并向社会公布长沙市重要湿地保护名录，健全并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加强湿地保护。 2、加强城市湿地保护，确保湿地资源面积不应低于基准年（即湿地资源普查报告完成当年）统计的湿地资源面积。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四、 生态环境	39	山体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开展并完成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推进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并确保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5%	1、开展《长沙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20-2025）》编制。 2、根据现状山体摸底情况，针对裸露、矿坑等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受损情况制定修复方案。 3、根据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对破损严重的山体地区进行修复，确保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5%。
	40	废弃地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推进废弃地修复工程，并确保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5%	根据现状城市废弃地数据，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各区县（市）根据任务要求，对废弃地进行整治修复工作，确保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5%
	41	城市水体修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	1、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修复，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功能。 2、纵深推进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抓好“一江一湖六河”截污治污等。
					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进行排查，针对存在黑臭水体情况进行整改，年底完成整改任务的50%
					建成区内未发生严重内涝灾害	针对内涝严重区域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建成区内发生严重内涝灾害。年底完成整改任务的50%。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	对城市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情况进行排查，针对未达到自然化的河流岸线进行整改，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四、生态环境	42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geq 300$ 天	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六控十禁”，加大污染防治和科技治霾力度，全面提升空气优良率
	43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circ}\text{C}$ )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确保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2.5^{\circ}\text{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增设站点建设和现有站点的升级改造。</li> <li>2、完善站网运维保障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代表站的运维工作，完善数据监控平台建设。</li> <li>3、组织开展城市热岛效应动态监测工作，监控数据变化，发现异常数据，及时分析原因研究治理措施。</li> </ol>
	44	城市容貌评价值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城市容貌整改工作，使城市容貌评价值 $\geq 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牵头单位组织下发城市容貌评价值自评表，各相关单位完成自评并上报。</li> <li>2、根据自评情况确定整改内容，进行提质改造。</li> <li>3、年底进行重新自评，确保达标。</li> </ol>
	4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54.00\text{dB(A)}$	实施静音保卫战，重点加强生活和交通噪声治理，确保确保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54.00\text{dB(A)}$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五、市政设施	46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业集团、园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加强全市供水管网建设,确保全市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2021年12月加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制定管网冲洗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管网水水质检验检测,确保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100%。
	47	城市污水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业集团、园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污水应收集全收集;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100%;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200mg/L	加大全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全市污水收集能力,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
	48	城市垃圾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加大社区、公园等生活垃圾回收力度
	49	城市道路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道路完好率≥98%	积极保障道路畅通,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高市民出行的舒适度,全面提高我市城市道路完好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落实相关规划要求,加快道路路网建设,确保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1、摸底自查并统计辖区现状道路建设情况,并对比《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统计规而未建道路情况。 2、落实相关规划要求,加快道路路网建设,提高道路连通性、景观性和稳定性,确保达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五、市政设施	50	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地下管线等城建基础设施档案健全；建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遵照相关要求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并考核达标	1、建成综合管廊 60 公里。 2、完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期）的上线运行。
六、节能减排	5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30%	1、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探索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相应的政策法规。 2、探索全市再生水利用示范片区建设工作。 3、推进再生水用作道路清洗、景观用水、生态补水等工作。 4、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完成比例，确保 2 年内达到目标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林荫路推广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林荫路推广率≥85%	1、结合遥感测评，对全市城市道路排查，明确工作任务。 2、至年底，完成工作任务的 60%。
53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人居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建成较为完善的步行、自行车系统	1、编制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 2、结合“历史文化保护”指标项，完善人行道、自行车道、历史文化步道“三道”交通系统建设。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城目标	年度任务
六、 节能 减排	54	绿色建筑和 装配式建筑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 委、各区县 (市)人民政 府、园区管委 会	近3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 绿色建筑比例≥50%	1、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长沙市绿色建材发展相关政策和技術课题研究。 2、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3、开展全市范围内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示范推广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开发应用。全面推进高能耗建筑改造工作,确保12月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70%,节能建筑比例≥61%。
					节能建筑比例≥60%	
					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 政策措施	
七、 综合 否决 项	55	综合否决项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相关责任单位	杜绝否决项中涉及情况的发生	杜绝发生以下情况: 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市城管执法 局			
			市生态环境 局			
其他	56	资格条件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相关责任单位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加快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市城管执法 局	相关责任单位	达到国家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等级评价达I级	达到国家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级评价达I级,满 足申报条件

注: \*为《城市园林绿化评价I标准》增加考核指标。



---

长沙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